

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

修正部分內容

Q2.1.5：銀行業受理非居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案件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結匯申報時：

1. 辦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之結匯申報時，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2. 超過上述金額，申報義務人應依「申報辦法」第 6 條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3. 未能親自辦理之結匯，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名義，依「申報辦法」第 6 條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4. 非居民的結匯案件無須查詢或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非居民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時：

1. 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申報書填列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2. 非居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3. 每筆結匯金額以不超過「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訂金額為限(目前為 10 萬美元)，超出時，應經央行核准後始得辦理。
4. 非居民的結匯案件無須查詢或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Q2.2.22：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匯入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該如何辦理結匯申報？是否可結購外幣匯出？辦事處或事務所撤銷後是否可結購外幣匯出？

答：

銀行業受理「申報辦法」第 3 條定義之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得逕行辦理結售，不受每筆 10 萬美元之限制；惟應注意：

- (一) 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審慎據實填報，結匯金額顯有違常情時，應輔導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後，再予受理。
- (二) 除前述辦公費用外，該辦事處或事務所所屬之外國公司或外國財團法人其他必要性匯款之結匯，應授權其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名義依本辦法有關非居民之相關結匯規定辦理。